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vatti 華帝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完整文件。

重要提示

1.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417,697股
发行价格:10.5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5.47元人民币
2. 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1,417,697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3年10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3.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合计11,417,697股,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7.66%,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201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2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2. 2012年9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7.75元/股。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 2012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 2013年2月12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帝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 本次发行过程
1. 2013年8月2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86个发送对象发出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议案,截至2013年9月10日9:00-11: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接受特定投资者认购,并接受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汇款凭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认购协议确定发行对象。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6日出具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73号)。经审核,截至2013年9月10日20:00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参与申购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5.47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在工深银行深圳分行盛茂苑支行开立了银行帐户,账号为400001022900147938。

4. 2013年9月6日下午,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9月12日,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5.47元,扣除发行费用19,553,090.20元,募集资金净额100,446,905.2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417,697.00元,增加资本公积89,029,208.27元。

(四) 股权登记及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五) 新增股份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10月11日,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即2013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股价不除权。

二、上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注册备案、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 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中,华帝股份新增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6.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8.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10.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12.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14.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16.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18.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1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0.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2.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4.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6.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8.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0.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2.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4.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6.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8. 认购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
核准人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定经营期限为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5. 上市地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 本次配套发行前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建信金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13年9月10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量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重组对价。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5.47元,发行费用合计19,553,090.20元(包括发行费用17,155,090.20元,其他发行费用2,3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46,905.27元。
8.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名称: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中投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电话:0755-8249 2000
传真:0755-8249 3959
联系人:柳丹、张利敏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富泰中心C座17层
负责人:韩德忠
电话:010-5832 0899
传真:010-5832 0259
联系人:曹普
3. 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73号裕惠大厦C座8层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电话:010-6873 1010
传真:010-6847 9956

序号	参与发行投资者名称	每股价格(元)	每股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有效报价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8	4,800	是
2	建信金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	4,800	是
3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	4,800	是
4	联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5	3,600	是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5	2,400	是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3	2,400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	4,800	是
8	上海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	2,400	是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4,800	是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	4,800	是
1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5	2,400	是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6,000	是
13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	4,800	是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	3,600	是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	8,400	是
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1	3,600	是
17	深圳市深南开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	2,400	是
18	上海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8	4,800	是
19	深圳市深南开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0	2,400	是
20	上海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	4,800	是
2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1	2,400	是
22	深圳市深南开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	2,400	是
23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1	7,200	是
24	江苏华联信托控股有限公司	8.11	3,600	是
2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	2,400	是
26	上海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6	7,200	是
27	上海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	2,400	是
28	德邦证券	7.65	2,400	是

根据发行方案及《申购报价单》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数量为11,417,6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5.47元。

(2)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配数量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1. 按照《申购报价单》,并依次按下列优先顺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配售对象认购数量: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原前20名优先;4)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且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认购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

6.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7.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8.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9.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10.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11.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12.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13.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14.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15.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16.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17.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18.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19.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20.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21.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22.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23.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24.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25.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26.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27.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28.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29.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30.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31.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32.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33.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34.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35.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36.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37.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38.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39.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40.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41.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42.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43.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44.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45.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46.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配发行,如中止发行,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47.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象的按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且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则有效认购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主承销商不足额认购予以公告。

48. 如果有效认购对象有效认购的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投资者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总额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